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3年3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2013年的财务预算报告设定的各项指标也客观、合理，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分配：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40.00 万元；本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外部监事许翔先生和其余监事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体现了薪酬与公司效益的挂钩，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同时也符合市场薪酬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实施，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

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